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40

股票代码:雅戈尔 编号:600177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纺织”)  
● 被担保人:阿克苏新吴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 担保金额:新吴纺织本次为阿克苏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9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吴纺织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纺织与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新吴纺织与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阿克苏纺织与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担保”)与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吴纺织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阿克苏纺织与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阿克苏经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担保”)与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吴纺织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吴纺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6451149X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与温州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9亿元  
经营范围: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的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3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	产销量(万辆)							销量(万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年度同比	占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年度同比	占比
上汽大众	107.7	131	-18	602	712	-16	99	129	-23	602	704	-14	40%	
上汽乘用车	426	114	07%	142	541	69%	003	810	63%	292	296	40%		
上汽商用车	106	115	-8%	528	621	-13	05	111	145	-23	631	767	-17	60%
上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98	117	44%	895	252	263	301	662	90%	259	774	7%		
上汽乘用车	74	85	-12	603	461	144	71	86	-16	402	401	67%		
上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975	863	67%	564	607	71	771	401	96%	570	971	67%		
上汽商用车	112	149	-26	493	810	-19	111	145	-23	631	767	-17	60%	
上汽商用车有限公司	167	181	-7%	575	986	-41%	300	017	28%	480	081	-17	60%	
上汽大众	181	18	10.47	124	106	17.28	18	19	-2	134	109	14.26	14.26	
上汽乘用车	422	477	-12	142	541	69%	003	810	63%	292	296	40%		
上汽大众有限公司	1,307	2,194	-40	13,773	15,993	-29	2,170	1,993	6.89%	10,682	19,492	-46	18%	
上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767	3,722	1.02%	18,166	17,826	1.9%	1,722	816	11,612	1,061	99.34%			
上汽商用车有限公司	1,573	826	90.44%	12,984	13,501	-3	83%	2,045	1,508	36.79%	11,309	12,894	-4	29%
上汽商用车有限公司	6,288	4,226	26.2%	37,732	27,066	20.4%	6,022	4,216	19.12%	37,246	27,327	30.29%		
其他	2,877	2,963	-2	22,224	26,906	-17	3,170	3,038	4.40%	23,174	26,106	-11	22%	
上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413	104	10%	2,520	2,769	-9	400	508	-21	2,471	2,741	-10	18%	
上汽商用车有限公司	623	348	96%	674	685	204	76%	03%	946	051	82%			
其中:新能源汽车	97	102	-14	476	512	-7	90	106	-13	463	486	-7	30%	
其他	887	804	7%	578	809	08%	987	521	7%	689	209	68%		
上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686	678	22%	426	426	0%	426	742	32%	426	478	-31%		
上汽商用车有限公司	900	565	58%	683	481	17%	670	625	97%	974	434	11%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进口品牌。  
注3:其他包含上海申沃汽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5

主要内容提示:  
●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对方已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6、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差价为3,757.72万元,各方约定,马维业公司以承接债务的方式支付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因此,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生效,标的资产均已交割完毕,置出资产100%股权和济南兴瑞100%股权已转移至马维业,新金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马维业已于2023年8月7日签署《关于中润资源重大资产置换的交割确认书》,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差价为3,757.72万元,各方约定,马维业公司以承接债务的方式支付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因此,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

(五)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应付济南兴瑞4,757.72万元债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应付济南兴瑞3,757.72万元债务转移给马维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润资源对马维业业所承接的3,757.72万元债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债务的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至马维业。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办理新金公司董事变更相关手续;  
(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390 股票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3-032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录: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子公司2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21家全资子公司为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7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596.34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962.36亿元)。  
● 本期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0%以上,本期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基本都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为2,539.69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060.41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19.6亿元,对外部单位参股单位担保139.67亿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差额补足承诺1,12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25)。

二、确保护理人所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开展,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内对被担保单位实施“相关担保”,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7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52.69亿元,贷款、保函、票据及履约保26.0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受益人/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到期日期	是否有反担保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13,304.86	2-3年(含)	2023/4/27	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50,069.91	2-3年(含)	2023/4/27	否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49,962.29	2-3年(含)	2023/4/29	否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24,328.13	2-3年(含)	2023/4/27	否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31,002.10	2-3年(含)	2023/4/27	否
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34,505.68	2-3年(含)	2023/6/29	否
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71,700.00	2-3年(含)	2023/6/29	否
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20,048.28	2-3年(含)	2023/4/27	否
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25,149.62	2-3年(含)	2023/4/27	否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7,521.13	2-3年(含)	2023/6/29	否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98,700.00	2-3年(含)	2023/4/28	否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51,500.00	2-3年(含)	2023/4/21	否
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40,100.00	2-3年(含)	2023/6/22	否
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12,000.00	5年以上	2023/6/11	否
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30,000.00	1-2年(含)	2023/6/19	否
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四川工业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鋒1号应收账款融资	40,000.00	1年以上	2023/6/25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附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人均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1,596.34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962.36亿元),上述金额均控制在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0%以内,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担保数据存在差异,则以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六、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络公告附件  
中国中铁2023年第二季度新增担保的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提供9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EC”)提供人民币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按照49%年化利率计息。除公司外,CEEC的另外两名股东分别为各自持股比例向CEEC提供借款1,200万元,900万元。2023年4月3日,该笔借款到期,CEEC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900万元及2021年1月1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2023年4月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多次催告,但CEEC一直未归还借款本金及2021年1月1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为此,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公司收到了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0304民初4260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有效表决权8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8月24日14:00-30分  
召开的时间: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 东办理质押补 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根据集团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担保借款合同及协议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将持有的22,500,000股平煤股份A股股票无限限售流通股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B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22平01EB”补充充的担保股票及信托登记;将持有的11,250,000股平煤股份A股股票无限限售流通股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22平02EB”补充充的担保股票及信托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为“22平01EB”提供信托担保登记的平煤股份A股股票数量为147,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6.37%;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为“22平02EB”提供信托担保登记的平煤股份A股股票数量为73,7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19%。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